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4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同。

一、关于标的资产评估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中包括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利润承诺补偿。请补充披露:(1)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整体评估的情况下,部分资产选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考虑;(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范围、选取标准,其他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及原因;(3)结合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用途、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说明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业绩补偿的适用是否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整体评估的情况下,部分资产选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考虑

(一)本次重组相关标的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以下简称"《评估价值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六家评估标的,除杰瑞控股作为控股管理公司以父报表资产基础法外,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船永志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杰瑞电子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青岛杰瑞、中船永志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上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整体评估结论的标的资产中,本次重组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该类标的资产中的其他资产均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二)部分资产选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考虑

企业价值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本次评估对于部分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主要原因是:

1.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均是企业生产经营中投入研发费用形成的,基本都已费用化后进入当期损益,其历史成本很难准确计量,同时,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无法真正体现此类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2.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均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工艺密切相关,市场上可供参考的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较少;

3.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产品收益、产品收入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风险等都可以可靠计量。

综上,在资产基础法下,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选择收益法评估具有合理性,可以公允体现此类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范围、选取标准,其他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重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中:

(1)海声科技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88项,其中国防专利18项,非国防专利70项,国防专利均用于军品业务。

(2)辽海装备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50项,其中国防专利7项,非国防专利43项,国防专利均用于军品业务。软件著作权共计26项。

(3)杰瑞控股:杰瑞控股通过下属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持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168项,均为非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154项。

(4)杰瑞电子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100项,均为非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133项。

(5)青岛杰瑞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34项,均为非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12项。

(6)中船永志: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10项,均为非国防专利。

除上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外,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均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办公管理软件、商标、域名组成,未对这些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及外购商品房用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此类用地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服务,而非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本次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名称	面积(平方米)	评估方法
1	海声科技	发展大道25号(总部)	51,796.39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2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基地水库)	57,879.0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3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基地生产区)	161,939.7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4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基地生活区一)	62,843.3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5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基地生活区二)	65,210.54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6	海声科技	隆康路8号	171.84	房地合一市场法
7	海声科技	隆康路9号	115.06	房地合一市场法
8	海声科技	5#楼单身宿舍用地	472.49	房地合一市场法
9	双威智能	厂区土地	23,009.2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0	辽海装备	南厂区土地1	48,506.0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1	辽海装备	南厂区土地2	16,519.8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2	辽海装备	北厂区土地1	4,809.74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3	辽海装备	北厂区土地2	1,879.35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4	辽海装备	北厂区土地3	1,966.1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5	杰瑞电子	新浦区科教园区	32,666.8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16	连云港杰瑞	大埔厂区	100,422.2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17	青岛杰瑞	崂山区深圳路21号土地	11,287.6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2.办公管理软件

此类软件均为标的公司外购取得,有充分的市场价格并具有可替代性,本次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名称	评估方法
1	海声科技	海洋拖曳系统	市场法
2	海声科技	水声对抗软件	市场法
3	海声科技	实时数据分发软件	市场法
4	海声科技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市场法
5	海声科技	三维建模系统	市场法
6	海声科技	中间件平台软件	市场法
7	海声科技	数值计算与仿真系统	市场法
8	海声科技	DNC应用系统(CAXA)软件	市场法
9	海声科技	试验数据管理软件	市场法
10	海声科技	漏洞扫描软件	市场法
11	海声科技	电子电路设计系统	市场法
12	海声科技	三维结构建模系统	市场法
13	海声科技	声场分析软件	市场法
14	海声科技	软件测试系统	市场法
15	辽海装备	终端安全登录软件	市场法
16	辽海装备	浪潮财务软件	市场法
17	辽海装备	浪潮财务软件升级至9.1版	市场法
18	辽海装备	开发环境测算软件CCS2.0	市场法
19	辽海装备	EAD软件	市场法
20	辽海装备	AltiumDesignerWinter2009	市场法
21	中原电子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市场法
22	青岛杰瑞	PRDS软件2015高级中文网络版	市场法

3.商标、域名

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公司主要为船舶用声学仪器、电子产品、船舶机械制造、集成类生产企业,相关注册商标和域名仅仅作为相关产品及公司网址的标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体现显著贡献,也未对外有偿授权使用,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评估。具体明细见下表:

三、结合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用途、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说明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业绩补偿的适用是否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

(一)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用途、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的各项业务生产经营。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权属清晰无争议,并对标的公司的收益持续产生贡献。

本次重组按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所应用的产品进行分类,并对根据其对应的收入贡献水平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时综合考虑了法律因素(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保护范围、侵权判定)、技术因素(技术所属领域、技术可替代性、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技术防御力)、经济因素(供求关系)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等影响因素。根据预测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中,其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对应专利权形成的分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预估值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950.00	相关预测收入	9,244.47	21,646.78	22,971.43	24,325.20
		分成收入	158.15	330.97	311.60	288.23
双威智能	86.46	相关预测收入	1,555.86	3,150.00	3,200.00	3,200.00
		分成收入	21.63	39.41	35.58	31.14
英汉超声	40.44	相关预测收入	233.89	945.00	990.00	1,035.00
		分成收入	4.23	15.39	14.34	13.11
辽海装备(母公司)	353.21	相关预测收入	7,325.71	12,149.57	13,077.78	13,550.00
		分成收入	95.71	134.87	119.50	97.18
辽海输油	78.42	相关预测收入	2,595.62	4,017.82	4,218.71	4,430.12
		分成收入	25.96	34.15	29.53	24.37
海通电子	0.40	相关预测收入	3.00	19.44	19.83	20.23
		分成收入	0.03	0.17	0.16	0.14
中船永志	149.74	相关预测收入	1,648.59	4,282.21	4,882.41	5,570.87
		分成收入	19.32	45.14	46.31	47.56
青岛杰瑞(母公司)	247.00	相关预测收入	3,946.57	8,771.79	10,526.15	12,631.38
		分成收入	34.55	65.28	66.58	67.91
青岛工控	387.00	相关预测收入	5,077.32	14,401.86	18,177.31	23,085.41
		分成收入	47.90	108.71	109.76	111.52
连云港杰瑞	502.58	相关预测收入	2,877.87	10,100.00	12,000.00	13,405.00
		分成收入	47.90	108.71	109.76	111.52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青岛杰瑞以及中船永志的整体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但对该等标的公司中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则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该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业绩承诺资产,在其交易价格范围内,由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业绩补偿的期间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

本次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该等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相关业务收入预测为评估依据,针对该等标的公司,相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按照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承担业绩对赌责任,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数为准。

根据预估结果,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评估引用的相关业务收入与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项目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业绩承诺净利润	790.48	2,897.30	3,271.62	3,624.2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10,680.83	27,295.45	30,143.67	33,031.45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9,244.47	21,646.78	22,971.43	24,325.20
双威智能	业绩承诺净利润	261.85	987.70	1,113.50	1,188.3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4,027.35	13,650.00	14,500.00	15,225.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1,555.86	3,150.00	3,200.00	3,200.00
英汉超声	业绩承诺净利润	-8.19	8.00	11.00	15.0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259.88	1,050.00	1,100.00	1,150.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33.89	945.00	990.00	1,035.00
辽海装备(母公司)	业绩承诺净利润	2,028.64	1,312.21	1,404.19	1,515.6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9,644.43	15,500.57	16,027.78	16,500.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7,325.71	12,149.57	13,077.78	13,550.00
辽海输油	业绩承诺净利润	174.54	213.42	266.38	325.57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2,769.12	4,200.00	4,410.00	4,631.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595.62	4,017.82	4,218.71	4,430.12

2.办公管理软件

此类软件均为标的公司外购取得,有充分的市场价格并具有可替代性,本次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名称	评估方法
1	海声科技	海洋拖曳系统	市场法
2	海声科技	水声对抗软件	市场法
3	海声科技	实时数据分发软件	市场法
4	海声科技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市场法
5	海声科技	三维建模系统	市场法
6	海声科技	中间件平台软件	市场法
7	海声科技	数值计算与仿真系统	市场法
8	海声科技	DNC应用系统(CAXA)软件	市场法
9	海声科技	试验数据管理软件	市场法
10	海声科技	漏洞扫描软件	市场法
11	海声科技	电子电路设计系统	市场法
12	海声科技	三维结构建模系统	市场法
13	海声科技	声场分析软件	市场法
14	海声科技	软件测试系统	市场法
15	辽海装备	终端安全登录软件	市场法
16	辽海装备	浪潮财务软件	市场法
17	辽海装备	浪潮财务软件升级至9.1版	市场法
18	辽海装备	开发环境测算软件CCS2.0	市场法
19	辽海装备	EAD软件	市场法
20	辽海装备	AltiumDesignerWinter2009	市场法
21	中原电子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市场法
22	青岛杰瑞	PRDS软件2015高级中文网络版	市场法

3.商标、域名

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公司主要为船舶用声学仪器、电子产品、船舶机械制造、集成类生产企业,相关注册商标和域名仅仅作为相关产品及公司网址的标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体现显著贡献,也未对外有偿授权使用,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评估。具体明细见下表:

三、结合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用途、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说明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业绩补偿的适用是否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

(一)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用途、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的各项业务生产经营。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权属清晰无争议,并对标的公司的收益持续产生贡献。

本次重组按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所应用的产品进行分类,并对根据其对应的收入贡献水平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时综合考虑了法律因素(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保护范围、侵权判定)、技术因素(技术所属领域、技术可替代性、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技术防御力)、经济因素(供求关系)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等影响因素。根据预测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中,其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对应专利权形成的分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项目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业绩承诺净利润	790.48	2,897.30	3,271.62	3,624.2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10,680.83	27,295.45	30,143.67	33,031.45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9,244.47	21,646.78	22,971.43	24,325.20
双威智能	业绩承诺净利润	261.85	987.70	1,113.50	1,188.3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4,027.35	13,650.00	14,500.00	15,225.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1,555.86	3,150.00	3,200.00	3,200.00
英汉超声	业绩承诺净利润	-8.19	8.00	11.00	15.0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259.88	1,050.00	1,100.00	1,150.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33.89	945.00	990.00	1,035.00
辽海装备(母公司)	业绩承诺净利润	2,028.64	1,312.21	1,404.19	1,515.6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9,644.43	15,500.57	16,027.78	16,500.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7,325.71	12,149.57	13,077.78	13,550.00
辽海输油	业绩承诺净利润	174.54	213.42	266.38	325.57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2,769.12	4,200.00	4,410.00	4,631.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595.62	4,017.82	4,218.71	4,430.12

(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专利资产、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青岛杰瑞以及中船永志的整体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但对该等标的公司中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则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该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业绩承诺资产,在其交易价格范围内,由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业绩补偿的期间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

本次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该等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相关业务收入预测为评估依据,针对该等标的公司,相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按照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承担业绩对赌责任,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数为准。

根据预估结果,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评估引用的相关业务收入与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项目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业绩承诺净利润	790.48	2,897.30	3,271.62	3,624.2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10,680.83	27,295.45	30,143.67	33,031.45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9,244.47	21,646.78	22,971.43	24,325.20
双威智能	业绩承诺净利润	261.85	987.70	1,113.50	1,188.3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4,027.35	13,650.00	14,500.00	15,225.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1,555.86	3,150.00	3,200.00	3,200.00
英汉超声	业绩承诺净利润	-8.19	8.00	11.00	15.0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259.88	1,050.00	1,100.00	1,150.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33.89	945.00	990.00	1,035.00
辽海装备(母公司)	业绩承诺净利润	2,028.64	1,312.21	1,404.19	1,515.6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9,644.43	15,500.57	16,027.78	16,500.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7,325.71	12,149.57	13,077.78	13,550.00
辽海输油	业绩承诺净利润	174.54	213.42	266.38	325.57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2,769.12	4,200.00	4,410.00	4,631.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595.62	4,017.82	4,218.71	4,430.12

海通电子	业绩承诺净利润	33.78	31.06	38.14	45.14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960.88	2,346.00	2,393.00	2,441.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3.00	19.44	19.83	20.23		
中船永志	业绩承诺净利润	177.23	519.30	588.42	668.4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1,648.59	4,282.21	4,882.41	5,570.87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1,648.59	4,282.21	4,882.41	5,570.87		
青岛杰瑞(含青岛工控)	业绩承诺净利润	784.04	1,000.34	2,219.14	2,965.17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9,127.66	23,470.08	28,999.90	36,013.23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9,023.89	23,173.65	28,703.46	35,716.79		
	业绩承诺净利润	267.55	800.36	1,200.15	2,000.32		
连云港杰瑞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3,866.89	13,627.00	15,768.50	17,905.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877.87	10,100.00	12,000.00	13,405.00		

注:青岛杰瑞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青岛工控合并使用收益法预测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承诺净利润对应的营业收入均高于或等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相关业务预计营业收入。目前的业绩承诺安排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

3.业绩补偿的金额上限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未实现利润预测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中国海防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向中国海防出售该等标的资产中,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中船重工集团对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担连带赔偿责任。

4.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相关公司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需根据协议的约定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中国海防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相关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公司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5.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出具的补偿方式包括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两种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相关公司各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1:净利润数均以相关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2: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注3: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4:如果中国海防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国海防。

(2)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由未完成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交易对方承担,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股份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股份总数)×(该不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中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未完成率=(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

(3)股份补偿的上限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及中船投资的股份补偿上限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包括基于本次交易所应实现的应实现而分配取得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并且,上述补偿义务人不得因股份补偿导致其合计持有中国海防股份的比例低于国防科工局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

(4)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先按照股份补偿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其各自应补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比例=(股份补偿上限-累积已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股份数×股份补偿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5)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国海防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被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人在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针对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补偿累积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该项业绩承诺资产中的补偿比例。

②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补偿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额-股份补偿上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6)中国海防确定每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中国海防将按照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中国海防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中国海防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补偿股份的各补偿义务人,该等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该等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中国海防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中国海防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三)类似操作案例

针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采用类似业绩承诺安排为资产重组中较为常见的安排:

2017年实施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包钢稀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制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标的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曾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包括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一机集团将依据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应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

2017年实施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现"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标的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述两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需达到预测净利润,否则相关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要求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的适用是否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补偿期限、补偿标准、补偿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方案的执行路径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同时根据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之后,补偿义务人所认购的中国海防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方案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或完善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部分标的资产整体评估的情况下,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选择收益法评估,对上地使用权及办公管理软件、商标、域名等其他无形资产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的选取系基于资产性质及适用的评估方法